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司办学理事会

文件

理事会字（2020）2 号

关于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各中心、各区域：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碧桂园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集团字〔2018〕255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学院创办者杨国强先生的职业教育理念、“五大办学目标”以及人才培养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导师在培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碧桂园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培养更多优秀的基层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决定实施“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计划”，具体实施请见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批复的《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方案》。请集团各分子公司、各中心、各区域对接受碧桂园职业学院三年级学生并承担“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任务的企业导师安排参加培训。

培训计划安排共七期，各期培训时间安排在每周周五至周六，全部培训完成时间为 12 月上旬。

请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本单位参加培训各期人数做出计划安排，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之前将培训计划报到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秘书处。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参加培训计划

参加培训期次	时间	参加培训人数	备注
第一期	10 月 26 日-27 日		
第二期	11 月 2 日-3 日		
第三期	11 月 9 日-10 日		
第四期	11 月 16 日-17 日		
第五期	11 月 23 日-24 日		
第六期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第七期	12 月 7 日-8 日		
合计			

碧 桂 园 集 团

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呈批件

呈 报：理事会领导

请示单位：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秘书处

请 示 人： 宋丽颖

拟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关于《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方案》的 请示

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各位领导：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
(国办发〔2017〕95 号)、碧桂园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教

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集团字〔2018〕255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学院创办者杨国强先生的职业教育理念、“五大办学目标”以及人才培养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导师在培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碧桂园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培养更多优秀的基层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决定实施“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计划”，并制定《校企共同育人企业导师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的

经过系统培训，使企业导师深刻理解学院创办人杨国强先生的办校愿景与建设要求，清晰了解职院“德技兼备高薪就业的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培养路径，校企共同育人“三段式”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特别是“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方式、考核方式、教学方法和指导方法，明确企业导师对学生的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实“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院创办人的办学目标，为碧桂园所属企业培养更多优秀的基层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

二、培训对象

集团各分子公司、各中心、各区域接收学院三年级学生并承担“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任务的企业导师，2018级各专业企业导师分布如下：

序号	专业	人数	主要公司分布
1	建筑工程技术	53	腾越公司、筑美公司、国良公司
2	工程造价	60	腾越公司、腾安公司、筑美公司、成本中心、各区域
3	装饰工程技术	36	诚加公司、博艺设计院
4	园林工程技术	37	顺茵公司、筑美公司
5	物业管理	50	物业公司
6	酒店管理	37	酒店公司
合计		273	10 公司（中心）部分区域

三、培训内容

- 1、学院创办人的职教理念、办学目标和人才培养要求；
- 2、解析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内涵要求，“三段式”培养各阶段的教学培养目标和要求，特别是“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目标任务、教学指导方法和考核要求；
- 3、介绍学院生源学情，对在校学生的教育管理情况，解读“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三方协议”对校企共同教育、管理和处理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 4、学习企业导师的岗位职责，教学与指导培养工作任务和要求；
- 5、优秀企业导师经验分享与交流。

序号	培训专题	课时	授课教师
1	职院办学理念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	刘惠坚
2	生源学情分析和学生教育管理	2	许从进

3	企业导师职责、任务和目标	1	校企合作处
4	优秀企业导师经验分享与交流	2	
5	合计	8	

四、培训地点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2号）

五、培训组织

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共同组织培训，计划安排如下：

1、2020年10月至12月，由碧桂园集团所属有关企业按每期计划人数分期分批选派企业导师，每期培训规模40人左右，企业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上报人数，但每期培训班不超过100人；每期培训时间2天，分7期完成对273名企业导师的培训。具体安排如下表：

期次	培训时间	参加人数	备注
第一期	10月26日-27日	39	各期培训学员人数可调整，培训时间计划安排为每周周五至周六；按计划七期全部培训完成时间为12月初。培训人数合计：273人
第二期	11月2日-3日	39	
第三期	11月9日-10日	39	
第四期	11月16日-17日	39	
第五期	11月23日-24日	39	
第六期	11月30日-12月1日	39	
第七期	12月7日-8日	39	

2、培训在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以集中授课方式进行，由学

院领导及教师承担培训课程的教学；

3、培训考核合格者，由碧桂园集团人力资源部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共同颁发“企业导师培训证书”。

六、费用预算

住宿费：158 元/晚/房（学院凤凰教学酒店）

住宿费合计：273 人×158 元/晚/房=43134 元

餐 费：50 元/人/日（学院教工餐厅）

餐费合计：273 人×50 元/人/日×2 日=27300 元

费用总计：70434 元

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公司报销，餐费由学院开支。

以上妥否，请各位领导指示。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秘书处

2020年10月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具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才，即企业兼职教师。兼课教师，是指从其他高校聘请的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即校外兼课教师。

第二章 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对象、工作内容及原则

第三条 兼职教师聘请对象及工作内容

（一）为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切实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以及教学系（部）可结合实际需要聘请职业院校高水平教学管理专家、企事业单位具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才来校承担专项工作与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学任务。

（二）根据学院发展需要以及“三段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安排，学院与教学系（部）在院内资源（包括专业群资源）发挥充分的情况下，可与职业院校、碧桂园集团或相关企业商议，聘

请兼职教师承接教学科研等专项工作，包括专业实践性技术性强的课程、学生“岗位职务能力”实践指导培养、学生见习实践培养期间的“集中授课”，以及专业建设及教科研课题等。

第四条 兼课教师聘请的基本原则

（一）教学部门（专业群）师资力量不足，该学期每位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均不少于两门且不低于满工作量要求（200学时/学期），经申请，可从校外聘用高校兼课教师。

（二）教师队伍知识结构不能满足所开设课程要求，无法开课的，教学部门可申请从校外聘用相关课程的兼课教师。

（三）高水平高质量教学需要。

第五条 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的优先原则

（一）聘用校外教师应优先考虑聘用企业兼职教师，如不能满足教学需要，可考虑从其他高校聘请兼课教师。

（二）聘用企业兼职教师应优先从碧桂园集团所属公司选聘兼职教师，如不能满足需要，可考虑从社会其他企事业单位聘用兼职教师。

第三章 兼职兼课教师基本条件

第六条 兼职兼课教师必须具备良好的师德和思想政治素质，认同碧桂园文化及学院的办学理念，热爱职业教育，热爱学生，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遵纪守法。

第七条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一）一般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职业资格）或相当职务，或是具有特殊技能、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

(二)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业本专业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三)胜任教学工作或能够担任三年级学生“岗位职务能力”培养企业实践教学的企业导师工作。

第八条 其他高校兼课教师

(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及副教授以上职称;

(二)专业理论知识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第九条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第四章 兼职兼课教师职责及任务

第十条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执行学院有关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仅承担专项工作或授课任务的兼职兼课教师须按学院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如授课教师必须完成包括期末出试卷、监考、批阅试卷,提交教学文件,参与教研室教学活动等。

第十二条 担任学生“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企业导师,或参与人才培养其他工作的兼职教师,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以下相应的工作任务:

(一)担任三年级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导师;

(二)承担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集中授课任务,包括开设专题讲座等;

(三)对学生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指导等;

- (四) 讲授专业技能课程，指导学生专业实训；
- (五)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 (六) 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编写实践教学指导教材等；
- (七)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与学院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等。

第五章 兼职兼课教师的聘用程序

第十三条 承担课堂授课教学任务的兼职兼课教师聘用

(一) 各教学系部在进行新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时（每年6月、12月），根据需要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申请表》报教务科研处。

(二) 教务科研处对教学系部教师工作量、师资力量情况进行审核，并对院内教师资源进行统筹协调，确认校内没有可利用的教师资源时，签署聘用意见。

(三) 教学系部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申请表》及拟聘教师的材料（个人简历、学历证明、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或职务证明、身份证等复印件）报人事处。

(四) 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报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院长批准聘用。

(五) 人事处办理聘用手续，与兼职兼课教师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四条 担任学生导师的企业兼职教师聘用

(一) 教学系部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经与行业企业协商，为三年级学生进行“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配备企业导师，确认企业导师名单。

(二) 每学年初（9月份），教学系部组织企业导师填写《广

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登记表》，并汇总形成《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信息一览表》报教务科研处审核、签署意见。

（三）教学系部统一收集兼职教师相关证件（学历证明、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或职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并将证件随《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登记表》《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信息一览表》一并报人事处备案。

（四）人事处统一拟定企业兼职教师聘用报告，报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院长批准。

（五）学院建立兼职教师信息档案（库），人事处负责组织各教学系部与企业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对兼职教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章 兼职兼课教师的工作报酬

第十五条 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按授课学时数计发工作报酬。课酬标准根据教师的职称（职业资格）等级或相应的职务级别核定。课酬按月支付，教师按税务部门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下同）。

第十六条 兼职兼课教师参与学院专项工作，参与专业建设、教学建设、教研教改、指导学生技能竞赛等工作的，参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或其它专项计酬办法）计算工作量，按折合学时支付工作报酬。在每学期结束（或每月）的最后一个个月进行工作量核算并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以全日制工作形式工作的兼职兼课教师，工作报酬支付标准参照校内同岗位、同资历水平专任教师的薪资标准核定，根据出勤天数计算工作报酬，按月支付。

第十八条 担任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指导教师（企业导师），根据学年工作考核情况计发报酬。考核优秀计发2000元，考核合格计发1000元，考核不合格不计发报酬。每年6月份进行相关工作考核，计发工作报酬。

第七章 兼职兼课教师的培训管理

第十九条 直接进入校内课堂授课的兼职兼课教师的培训，由教学系部负责。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和职业道德培训、工作纪律及教学规范培训。兼职兼课教师在试讲合格后，经过培训方可进入课堂教学。

第二十条 碧桂园集团企业兼职教师的培训，由校企合作处牵头组织，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协助完成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教育理念、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规范及学生管理规范等。具体培训方案由校企合作处另行制定。

第八章 兼职兼课教师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教学系部要加强对所聘用的兼职兼课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管理，学院质量保障办公室也要对兼职兼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评价。兼职兼课教师在学院教学质量检查评比中获得优秀奖的，与学院专任教师同等对待，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二条 碧桂园集团兼职教师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同时作为企业年度工作业绩之一，纳入企业员工的年终考核（有关碧桂园集团兼职兼课教师的相关内容管理见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专项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企业导师考核评价标准，每学期末对企业导师的师德情况、完成人才培养任务情况进行考

核。考核优秀者，由学院与企业共同商议予以适当奖励。考核不合格者，将终止聘用。

第二十四条 兼职兼课教师在人才培养工作过程中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的，参照学院和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导师”评选工作，对获得“优秀导师”称号的企业导师，由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奖杯。

第九章 兼职兼课教师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工作由专项工作组管理。教学系部负责兼职兼课教师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与考核。月末向人事处报送兼职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学年末报送“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导师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兼职兼课教师不得私自调、串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因事因病请假须向教学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报教务科研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兼职兼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学期中途终止授课或解除聘用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部门领导（包括教学单位和企业）提出申请，经部门批准，报学院教务科研处批准，送人事处备案。兼职兼课教师需做好工作交接，方可离校。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院批准、未办理聘用手续，教学单位自行安排兼职兼课教师上课的，发生的兼职兼课教师课酬学院不予支付，并视情节扣发部门负责人月度绩效工资。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执行，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

院兼职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院人字[2015]1号）及《关于兼职教师聘用管理的补充规定》（院人字[2018]8号）废止。

- 附件：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申请表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登记表
 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附件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申请表

聘用部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最后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岗位		
职务		任职日期		身份证号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以下内容由聘用单位和学院填写							
聘任次数	第_____次聘任		聘任期限		_____年__月-_____年__月		
聘期工作内容							
讲授课程	课程名称			教学周	周学时	总学时	报酬支付
							按学时（ ）；
							/工作日（ ）
院聘职务/职称(级别)				薪酬标准			
教学部试讲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教务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院长签批：_____年 月 日				备注： 工号：_____ 请向教务科研处提供工号并进行注册			

注：请将此表连同教师的证件（个人简历、学历证、职称证、执（职）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工作证/退休证）等复印件一同报学院人事处。

附件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登记表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最后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岗位		职务	
职称				评定时间		评定部门	
职业资格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聘用性质	企业兼职（ ）； 高校兼课（ ）					联系电话	
教育背景（从大学起填写）	起止日期	单位（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工作简历（从目前单位倒述）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从事专业工作	职务
本人技术专长							
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							

注：请将证件：学历（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职务证明、身份证电子版发送到学院人事处。

附件 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部门	总序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后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1											
	2											
	3											
	4											
	5											

统计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1〕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兼职教师 “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兼职教师“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专兼职教师“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并充分发挥老教师对新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新入职教师以及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能够树立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适应学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建设高素质双师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专兼职教师“导师制”培养制度。凡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初次任教的校内兼课教师以及学院聘请的首次参与“三段式”人才培养工作的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均需配备业务指导教师，对其进行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帮助他们树立职业教育理念，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使其尽快适应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

第二章 培养对象、期限

第三条 培养对象：指所有新进入学院教育教学岗位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包括：

1. 从高校引进的应届毕业生及有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
2. 来自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新入职专任教师；

3. 校内初次任教的辅导员及其他非专任教师岗的兼课教师；
4. 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

第四条 指导培养期限

1. 新入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来自企事业单位缺少教学工作经验的新教师，指导培养期为一年；
2. 从其他高校招聘入职的具有教学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指导培养期为半年；
3. 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培养期为半年。

第三章 导师配备

第五条 导师配备原则

1. 新入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及参加工作时间不满 3 年的新入职教师，可安排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其业务指导教师；
2. 从企事业单位或其他高校招聘的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应安排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其业务指导教师；
3. 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应安排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有“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其业务指导教师；
4. 指导教师与新教师的专业（方向）应相同或相近，一位指导教师每期可指导新入职专任教师 1-2 名。

第六条 导师任职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风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2. 职业教育理念先进，认同碧桂园文化和学院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功底扎实，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
3.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受聘讲师职称 3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4. 担任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的业务指导教师需要有两年以上“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教育教学能力强。

第四章 “导师制”培养工作任务

第七条 “导师制”培养的工作任务

1. 师德师风垂范。指导教师通过自身表率，引领新教师践行高尚师德，树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意识，培养新教师严谨治学、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
2. 理念、文化、制度学习。指导教师带领新教师进行先进的职教理念、碧桂园企业文化、教学管理规范制度的学习，帮助新教师融入碧桂园企业文化，熟悉校园工作环境，尽快适应岗位要求；
3. 教学能力提升。指导教师帮助新教师了解学院人才培养

模式及教学改革要求，指导新教师撰写课程标准、教案、制定教学计划，讲好每节课程。开展相互听课、评课活动，帮助新教师尽快熟悉并掌握教学方法、把握教学规律，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4. 教科研能力提升。指导新教师遵守学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教研教改、科研课题申报方法，积极参与教研教改，开展教科研活动，提高新教师的教科研能力和水平；

5. 担任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的指导教师要协助校企合作处，组织开展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培训，帮助他们熟悉教育规律，掌握“岗位职务能力”实践教学的内容、方法，指导他们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完成“集中授课”工作任务；

6. 互帮互学。新教师要认真履行义务，虚心求教，认真学习和借鉴指导教师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验，完成指导培养期间的学习任务，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并接受学院的检查和考核。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指导培养工作任务，接受学院检查考核，向新教师学习其所长，共同提高。

第五章 “导师制” 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导师制” 申报程序

（一）学院招聘的新教师入职后 2 周内，教学单位要为其确定一名业务指导教师，并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按下列程序向学院申报备案。

1. 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计划表》(附表 1)一式四份(教学单位、教务处、人事处、质量保障办公室各存一份备案);

2. 教务科研处对教师指导培养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审核确认;

3. 人事处对指导教师及新教师的资格、培养期限进行审核确认。

(二)学院聘请的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在每学年初,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企业实践教学点安排业务指导教师。

1. 各教学单位按专业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培养计划表》(附表 3)一式三份(教学单位、校企合作处、人事处各存一份备案);

2. 明确指导教师指导人数和工作任务后,分别由校企合作处、人事处审核确认备案。

(三)颁发证书

培养计划经学院主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批准后,人事处向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证书》。

第九条 日常管理

(一)教学单位负责教师培养“导师制”工作的日常管理。

1. 督促指导教师和被指导的新教师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收到实效,达到预期目标;

2. 培养期内，指导教师与被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培养档案》（附表 2），详细记录“导师制”培养过程及工作进展情况；

3. 企业兼职教师培养档案，由指导教师填写，企业签章确认。

（二）学院定期对教学单位教师培养“导师制”工作进行检查。

1. 质量保障办公室结合教学督导工作，对任课教师进行随堂听课，不定期抽查教师培养“导师制”相互听课情况；

2. 教务科研处将教师培养“导师制”工作纳入学院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内容，定期开展工作检查；

3. 校企合作处按计划推进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的培训工作；

4. 人事处按照教学单位提交的《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培养档案》（附表 4）跟踪各单位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导师制”培养指导工作情况。

第六章 “导师制”工作的考核

第十条 学院制定“导师制”考核基础性指标，教学单位可根据专兼职教师的特点与实际，制定具体指导培养目标。

1. 培养期内，指导教师与新教师每学期相互听课各不少于 8 学时，在培养结束前，新教师需完成 1 次由教务科研处组织，质量保障办公室、教学单位参加的“汇报课”讲授工作；

2. 培养期结束，新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至少申请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课题（项目），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教改或学术论文（或提交一篇对学院办学理念、教学改革实践探索的认识体会，或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建议）。培养期半年者，完成上述任务之一即可；

3. 培养期结束，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提交一篇对职业教育理念、学院人才培养改革实践的认识体会或对学院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提出重要建议。

第十一条 学院将新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作为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专任教师晋升讲师以上职称需要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新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将纳入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考核内容。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对此项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联合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新教师培养期满，由人事处牵头，教务科研处、质量保障办公室参加，依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计划表》中的工作计划、培养目标，对新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前，指导教师、新教师需提交《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档案》、听课记录、参加课题（项目）、发表论文等业绩佐证材料。考核结束，《新教师培养档案》由教学单位、人事处各留存一份备案。

第十五条 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指导培养结束，指导教师、新教师需提交《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培养档案》、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考核结果，指导教师、新教师享受相应政策。

第七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以上，指导教师在申报职称评审时，予以认定“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经历，并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计算工作量。考核“优秀”计工作量 40 学时/学年，考核“合格”计工作量 30 学时/学年。

第十八条 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学院予以相应的导师津贴资助，培养指导期一年资助补贴 1000 元，培养指导期半年资助补贴 500 元。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导师津贴按以上标准的 75% 发放。此经费从学院当年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十九条 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新教师在当年度学年绩效考核中不得被评为“优秀”等级，且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按标准减半，不予支付导师津贴资助费，新教师需要重新接受指导培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计划表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档案
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培养计划表
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培养档案

附件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计划表

新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现专业（方向）						入校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专业			职称及任职时间		
指导教师与被指导教师共同填写	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可单独附页）：						
	被培养教师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教学单位、教务科研处、质量保障办公室、人事处各存纸质文档一份。

附件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档案

教	学	单	位	_____
培	养	教	师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培	养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一、新教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学历				拟任教 专业/课程	
参加工 作时间		入校时间		职称	
教学 任务	学年/学期	课程	班级	周课时	累计课时

二、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 名			年 龄	
任教年限		职 称		
从事专业				
本专业任教课程				

三、新教师培养目标

新教师培养目标：

四、新教师培养工作计划

时间	内 容

五、新教师培养过程记录

1. 培养活动记录表

时间	活动内容

2. 新教师随堂听课（可单独附页）

时间	课程	班级	内容	简记

3. 指导教师随堂听评课（可单独附页）

时间	课程	班级	内容	简评

4. 汇报课评定

时间	班级	授课内容
参加人员		
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5. 培养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等级评定

6. 新教师个人总结（可单独附页）

六、新教师培养考核评价

指导教师评价		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教学单位意见	对新教师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对指导教师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考核结论		结论：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教务科研处负责人（盖章）：_____ 人事处负责人（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培养计划表

年 月 日

兼职教师 单位名称			单位地点		
接受培养 指导兼职 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所 属专业领域		
培养指导 开始时间			培养指导 结束时间		
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可单独附页）：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期工作任务				拟完成时间	
指导教师		从事专业		职称及任 职时间	
指导教师所在部门意见：			兼职教师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注：教学单位、校企合作处、人事处各存纸质文档一份。

附件 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企业兼职教师培养档案

教 学 单 位 _____
兼职教师（单位） _____
指 导 教师姓名 _____
培 养 期 限 _____

年 月 日

一、兼职教师情况（集中培养指导对象）

兼职教师 单位名称		单位地点	
兼职教师 人数		专业领域	
培养指导 开始时间		培养指导 结束时间	
兼职教师 培养目标			
兼职教师 培养期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拟完成时间

二、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任教年限	
现专业 (方向)		工作部门			
指导教师 培养期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拟完成时间

三、培养对象培养过程记录

1. 培养活动记录表

时间	活动内容

2. 指导教师听课、评课记录（可单独附页）

时间	课程	班级	课程内容	课程简评

3. 培养工作中期检查

学年/学期	等级评定

人事 处、校 企合作 处意见	人事处签章： 校企合作处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四、培养工作考核评价

教学 单 位 意 见	对培 养 对 象 评 价 意 见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对指 导 教 师 评 价 意 见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核 结 论		考核结论：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校企合作处负责人（盖章）： 人事处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培养对象（企业兼职教师、行业导师）基本信息一览表

12		吴燕芳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CD04	通过
13		陈伟智	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CD05	通过
14		卢洁枝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CD06	通过
15		吕稳	碧桂园集团新会凤凰酒店	2023CD07	通过
16		冯美娟	碧桂园集团物业公司莞深区域	2023CD08	通过